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

标杆城市大兴区行动方案（2021-2030年）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关于大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深入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推动大兴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结合本区实际，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编制形成了《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大兴区行动方案（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二、目的

《行动方案》的核心目的是进一步明确2021—2030年我区发展数字经济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区数字经济发展态势，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风生水起在大兴”的重大机遇。

三、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主要包括以下五方面内容：

1. 总体要求。提出通过5至10年的接续努力，打造以数字贸易为引领，数字健康为核心，文化创意、智能制造、能源服务为特色的“1+1+3”数字经济产业体系，建成数字原生新底座、数字贸易新国门、数字产业新引擎、数字社会新标杆的“四大新亮点”总体目标和2023-2025-2030“三节点”阶段性目标。
2. 打造特色鲜明的数字经济新体系。提出打造数字经济新体系，包括持续完善数据原生的城市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协同高效的京南算力枢纽，创新构建开放合作的数字贸易体系，聚焦培育数据驱动的新兴数字产业和精心营造智慧赋能的数字社会生态等5个方面。
3. 实施重大标杆工程。提出建设支撑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5大“标杆工程”，包括数据原生基础设施、国际数字动漫电竞产业园、贸易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数字医药健康创新发展和数字城乡融合等。
4. 引进培育标杆企业。提出引进培育的5类“标杆企业”，包括数字贸易、数字健康、数字文化、智能制造和专精特新等。
5. 保障措施。提出完善统筹推进机制、加大财税金融保障、争取先行先试支持、优化人才营商环境和加快招商集聚产业等5项保障措施。

特此说明。